

屏東縣 109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課程計畫

壹、 依據：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 11 條辦理

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如下：

- 一、家庭教育中心。
- 二、終身學習機構。
- 三、各級學校。
- 四、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。
- 五、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前項第一款之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及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之機構及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。

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應積極鼓勵所屬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定期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習。

貳、 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
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

參、 參加對象人員類別及時數：

- 一、第一款：家庭教育中心，法定至少 18 小時。
- 二、第二款：終身學習機構，法定至少 4 小時。
- 三、第三款：各級學校，法定至少 4 小時。
- 四、第四款：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，法定為鼓勵參與。
- 五、第五款：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、法人或團體(包含志工)，法定為鼓勵參與。

肆、 上課地點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（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

伍、課程資訊

場次	時間	研習時數	地點	講師	課程主題(暫定)	備註
第一場	7/28(二) 13:30-16:30	3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1樓研習教室	吳瓊洳	家庭教育(含親職教育、婚姻教育)方案規劃、設計與執行	
第二場	7/31(五) 13:00-16:00	3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3樓視聽室	周祝滿	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-高衝突關係家庭之處遇及社會資源之轉介及運用	
第三場	9/8(二) 13:30-16:00	3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3樓會議室	周麗端	家庭教育成果評估設計與實施	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
第四場	9/9(三) 09:00-10:30	2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3樓視聽室	周麗端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的推展1	學校單位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
第五場	9/9(三) 10:40~12:10	2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3樓視聽室	周麗端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的推展2	學校單位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優先
第六場	9/21(一) 13:30-15:30	2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3樓視聽室	戴秉珊	家庭教育法	
第七場	9/21(一) 15:30-17:30	2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3樓視聽室	戴秉珊	情緒教育	

學校單位及家庭教育中心人員若實體課程研習時數不足，可至「教師e學院」
<https://ups.moe.edu.tw/mooc/index.php> 登入學習家庭教育相關課程。

陸、報名及聯絡方式

- 一、本次活動訊息均登載於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」網站<https://ptc.familyedu.moe.gov.tw/>，研習一律採報名表單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報名人數每場次60人為限，以符合參加對象為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；參加之教師、公務人員核予參加場次之研習時數。
- 二、本次出席人員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因應環保，研習當天請自備環保水杯。
-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請洽本中心承辦人溫小姐：電話：08-7378465#33
- 五、報名網址及QR碼如下：

(一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TQQjnDuZ8wYY1Qb8>

(二) QR碼：



六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措施，請參與者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若您正處於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參加！。
- (二) 提供個人資訊，以利疫情通報與人員掌控。
- (三) 請於研習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落實個人衛生保健。
- (四) 出入研習場地時，協助配合額溫量測與酒精消毒等防疫工作。
- (五) 本研習如有延期、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，將於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